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 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與前股東相關的法律訴訟」一節，內容有關葉斌先生就本公司於2014年4月及12月通過有關收回及轉讓葉斌先生原持有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之有效性向相關法院及檢察院提出申請。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19)最高法民再111號)(「該判決」)，該判決如下：(1)撤銷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2018)浙民終298號民事判決及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17)浙03民初115號民事判決；(2)確認本公司2014年4月1日及12月4日董事會決議中關於決定收回葉斌股份、股金、股息以及將葉斌股份收歸企業的內容無效；及(3)駁回葉斌其他訴訟請求。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根據該判決，本公司在2014年有權對葉斌原持有的股份進行處置並轉讓給其它股東，該等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法有效。葉斌要求本公司向登記機關撤銷變更登記並賠償損失5000萬元的訴訟請求被駁回。此外，關於上述葉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收回和轉讓相關的具體結算事宜，雙方可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可另行主張。

綜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判決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關於該判決相關事宜，如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及時發佈相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林中柱先生及林景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